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药物分析实验室新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紫外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21376.37万元，资产总额为34679.8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烘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11981万元，资产总额为271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pH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536万元，资产总额为227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多媒体演示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光峰光电（无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441万元，资产总额为200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低温高速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百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816.54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6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 氢气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谱莱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 操作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淄博文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58万元，资产总额为16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8. 红外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6人，营业收入为51894万元，资产总额为5147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9. 荧光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立仪器（大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9643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东营科仪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日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